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天润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836.1255万股（不含超额配售权），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8.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808,102.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71,993.91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希会验字（2022）0024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75.4188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31日，公司联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分别与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导致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润科技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天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姝

刘俊

刘俊

